

10

2892

寒縣教育週刊

第 二 卷 第 十 八 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四日出版

本 期 目 錄

論述：我對於教育週刊今後之希望……趙廣學

法令：國立女子大學招生簡章

公牘：函請立各校長 爲下期教員由所照章征取同意聘任

省長公署布告 奉票價額不久當可恢復

省長公署指令 准印花加價

函各校 爲東南大學辦理暑校

批示 爲吉興屯請設學校與鄰校有無妨礙俟聲覆

後再奪

函四區長嶺子小學校 應准提爲一等由

報告：四月份視察復縣學務報告書(未完)……邢有政

附錄：續登復縣平治道路委員會募捐清摺 (未完)

本刊歡迎投稿簡章

- 一 本刊各門均歡迎投稿不拘文言語體
- 二 投稿并不限定自作或翻譯
- 三 投稿務望繕寫清楚詳加圈點以免登載錯誤
- 四 投稿務須填明姓名次章職務及通訊處
- 五 投稿登載後由本處酌酬本刊一份或數份不受酬者請於稿末聲明
- 六 投稿本處得酌量增刪不願他人參錄者預先聲明
- 七 投稿登載與否恕不發還
- 八 投稿請逕寄復縣教育公所教育週刊編輯處

論述

我對於教育週刊今後之希望

趙廣學

一、引言

教育週刊自有生以來今已二卷四期矣內容之優美材料之豐富以及吾人之身受其益外縣之同聲嘉許固不待余贊然余對於一卷期內未嘗不抱此樂觀而對於二卷期內則頗有所懷焉默而息乎恐違孔氏各言爾志之意故敢拉雜寫出幾點希望以作愚者一得之陳學界諸君幸垂教焉

二、經歷

希望一事之將來必知其本身之經過否則盲談而已想週刊原名實爲月刊後經王社長改爲週刊蓋欲其應期出刊俾一般鄉村教員隨乎潮流之趨向且不致耽悞公牘也乃一卷期內尙能償其所願迨至二卷期內則畧有差遲考其原因社長非不提倡也編輯非不熱心也特受一種環境之關係耳蓋復縣之人士每不喜欲投稿即稍有一二投稿者以觀望之心理及貽笑之恐懼莫不廢然中止此所以美好之週刊竟成爲冷落之

書籍矣

三、希望

週刊既受環境之壓迫此種問題吾人應如何設法打破之實爲當今第一之要務然打破之法亦多矣或令教員實行投稿或徵諸名人著作自不患無稿刊登矣則本縣教界之精神既可公諸於衆而週刊可獲相當優良之價值也茲將管見所及畧如下列是否實宜備採擇焉

(1) 人之心理不外名利二字故吾人屢舉辦一事必以名譽或以金錢獎勵之方易臻於完善地步否則自甘心勞而利益有衆者試問能有幾人故獎品之薄弱亦不無關於週刊之發達也

(2) 衆志可以成城人廈非一木可支此古今不磨之論論也孰是政者苟能聯絡各教員及合學生使其投稿則週刊之稿件尙有缺乏之虞乎

(3) 週刊一書爲僑縣教界之代價豈非限一二教員之著作乎即學生之文藝擇其佳者亦可登入使一般學生知所觀摩也（其法由社長通知各校擇學生課藝之佳者送社轉閱以便刊登）

四、結論

以上數端不過管窺所及拉雜寫出是否適用尙祈明達之士有以教之夫週刊卽爲本縣究教育之出版物生爲週刊之根本計或非飾詞盲談者所可比擬芻蕘之見望鑒納焉

十五，五，二十，寫於師範宿舍

論述 我對於教育週刊今後之希望

法 令

國立女子大學招生簡章 十五年六月

一 招考班次 (甲)預科一年

(乙)預科二年

(丙)文科一年

(丁)理科一年

(戊)文科二年

(己)理科二年

一 投考資格 投考 (甲)項者須在舊制中學畢業或師範學校畢業或有同等資格者

投考 (乙)項者須在大學預科一年修業期滿或有同等資格者

投考 (丙)(丁)各項者須在大學預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

投考 (戊)(己)各項者須在大學本科一年修業期滿

投考 (甲)項未能及格而成績尙堪造就者得取入本校特別補習班

三、報名

1. 日期地點 北京上海兩地分期舉行

北京 報名自七月一日起至十日止試驗自十二日起至十四日止在教育部街本校

上海 報名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試驗自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在滬杭車站北首大同大學

2. 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呈遞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親自填寫履歷書並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報名費二圓(像片及報名費無論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四、試驗科目

1. 試驗科目
投考(甲)項者須試國文，英文，數學，(代數，平面幾何)，本國史地，理化。

投考(乙)項者須試國文，英文，數學，(代數，平面幾何，三角，)本國史地，理化。

投考(丙)項者須試國文，英文，數學，(代數，幾何，三角，世

界史地，論理學。

投考（丁）項者須試國文，英文，數學。（三角，解析幾何大意，高等代數，）物理，化學。

投考（戊）項者須試國文，英文，數學。（代數，幾何，三角，）歐洲近世史，哲學概論。

投考（己）項者須試國文，英文，數學。（解析幾何，微積分，）高等物理，高等化學。

試卷文字 世界史地，歐洲近世史，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哲學概論，用英文，數學，物理，化學，論理學，中英文作答均可其餘除英文外均用中文（凡中文作答之卷均不得用白話）

2. 檢驗體格

凡投考者除學科試驗外並須檢驗體格

五入學手續
錄取名生須邀同保證人二人到校填具願書及保證書並繳納學費雜費住校者並須繳膳宿費

法令 國立女子大學招生簡章

四

六納費種類

1. 學費預科第一學期十三元第二學期十二元本科每學期十五元特別補習班準預科
 2. 雜費（體育等費在內）每學期二元五角
 3. 住校者膳宿費每學期三十四元
 4. 實驗費視實驗性質之繁簡酌收
 5. 書籍等費自理
- 以上各項費用均於每學期開學時入校以前繳清

公 牘

復縣教育公所公函 第七一四號

逕啓者查各級學校職教員任用暫行規程業經公布在案其第四條載有縣區村立小學校及其他相當學校職教員由教育公所薦請縣知事考核聘用其多級小學校專設校長者教育公所須先徵校長之同意等語惟各校能遵照辦理者固居多數仍前忽玩者間亦有之頗屬不合茲由下學期起所有職教員均須由所徵取校長同意照章聘用其私人結約概作無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縣立各小學校校長

復縣教育公所所長王 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奉天省長公署布告 第一號

前爲整理金融會發行三省公債并令中交兩行暨官銀號收回貸款凡此辦法無非爲

直接間接收回奉票使市面價格提高乃一般商民故爲誤解百出謠言殊不知奉票爲本省唯一之貨幣信用久著凡百交易皆須以此爲替代即各種財產亦無不以此爲依據關係何等重大政府無論如何設法絕對以誠心誠意維持到底斷不任價值跌落不復夫以奉省土地之肥沃物產之豐饒商業之繁盛僅此一種貨幣以爲之替代基礎鞏固已非其他紙幣所可比擬復有多數現金爲之準備豈尙有毛荒之可慮偶爾跌落不過爲金融界一時變動之潮流所謂增發濫用等詞皆奸人詭謀意圖操縱甚或別有用心商民等財產所繫利害攸關應調查實際詳審事理不宜輕聽蜚語隨聲附和自生恐慌致使產業寄託之幣價飄搖不定財產生計暗受虧蝕豈非自擾用特別通告商民人等儘可安心理業奉票價值不久當可恢復勿得聽人鼓惑忘生疑慮自貽伊戚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 第一五八四號

令印花稅處

早爲改訂征收印花稅價額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奉省印花稅票前定價額過低請由本年六月一日起每印花稅票一元改收奉大洋二元應予照准仰即通行遵照並仰財政廳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為改訂征收印花稅價額請

鑒核事竊查本處前於民國六年規定印花稅票每一元按奉小洋一元六角五分征收呈准施行在案現查此項價額過低為弊頓收入計擬規定每印花稅票一元改收奉大洋二元如蒙

照准即自本年六月一日實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財政廳廳長兼印花稅處處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復縣教育公所公函第七二三號

逕啓者案准

奉天省教育會公函第三十五號內開逕啓者案准國立東南大學函開敝校爲應各方需要起見按照向例繼續辦理暑期學校并請各省規定獎金學額以示優異等因准此
敝校現已規定學額四名籌備獎金現大洋一百二十元凡我省各校職教員前往肄習者由該校選擇成績較優之四名各給獎金現大洋三十元藉資鼓勵相應連同該暑假獎金辦法一份函請

貴所查照轉知所屬各職教員以便有志入該暑假者早爲準備至開學日期容後奉聞等因准此相應連同該暑假獎金辦法一份函請

查照有志入該暑假者即爲準備一俟開學日期傳達到所再爲奉聞此致
各校職教員

附辦法一份

復縣教育公所所長王 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國立東南大學暑期學校各省學額獎金辦法

一 本校爲鼓勵學生學業起見特訂獎金辦法

二 學生名額由各省自行酌量情形定之

三 獎金每名定爲三十元（以學費膳宿費文具費等合計約二十元）

四 學生得享是項權利須有左列各款之一者

甲 在小學校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乙 經濟確係困難而在暑校成績優良者

丙 於中等或初等教育確有經驗而在暑校成績優良者

丁 於教育方面有相當著作或譯述者

以上各款或以文件證明或以試驗方法另組委員會辦理之

五 各省于學生獎額規定後儘五月底將款項匯寄本校以便公布

六 獎額以本省學生爲限如有餘款則留作下屆之用

復縣教育公所批示 第一三三三號

具呈人鄒奎元

呈乙件爲吉興屯請設立學校以宏教育由

呈悉查吉興屯是否有設校之必要並與鄰校有無妨碍應將設校地點附近十五里地內之村屯山水繪具詳圖送所並能否建築公房一併聲覆再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復縣教育公所所長王 坤

復縣教育公所公函 第七三八號

逕覆者准三五號函開校舍係屬公房校具購置完備並男女合級人數足額應請提升一等等因准此查與該管教育委員辦事日記所報相符應准由二等升爲一等以資鼓勵

勳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第四區長嶺子第十小學校

復縣教育公所所長王 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報 告

四月份視察復縣學務報告書

復縣視學 邢 有 政

視學於本月六日出發由縣城西南一帶至長興島裏視察一週迄月底止共察學校四十二處謹將視察各校實在情形暨改進之點臚陳於左恭請

鑒核

(一) 第一區立八里莊小學校

校設八里莊村中租用農戶廂房採光通氣均不相宜桌凳過高亦不適兒童身體之發育惟四壁粘有學生成績品多有可觀現有學生一級四十八人出席三十八人教員樂世榮教各組算術加減法指名在黑板上演算公同訂正教法尚合口試簡單算題多能對答

指導 (1) 改造桌凳務期合度 (2) 宜迅速裱糊棚壁

(二) 縣立第一小學校

設備 校設城內西街地勢狹長不甚敷用各級教室明潔可觀院內各處掛有種種形

勢之格言牌壁間繪有極大之寓意畫及奉天全省圖教室懸有萬國旗格言旗四聖像
教育暨以及自治公約各科成績之點綴頗有教育上之價值他如學生組織之郵政局
交際團青年社販賣部圖書館等設置尤屬完備無缺

編制 現有職教員八人高小學生一百八十二人計補習第二級二十六人高三十三
級三十二人缺席二人高三十四級三十五人缺席四人高三十五級三十人缺席二人
高三十六級三十人缺席二人高三十七級二十九人無缺席

教學 校長于忠純規畫學務井井有條殊堪嘉尚教員傅貴順教高級算術分數先分
學生爲三組以加減法試驗其熟快與否以引起其好學心然後再授以分數之理教法
頗合馬長恩教高一年級國文慈烏夜啼課板書生字難句令學生試讀試講該員立於
輔導地位教法亦是王以忠教高二級算術百分法講題明日指示殷懋梁輔仁教高二
年級算術百分法講題透澈照顧欠周戴振鐸教高二年級國文於心安忍課訂正指導
均無不合解釋枕藉二字尤覺明確徐長才教高二年級公民人民之資格課以問答式
引起動機教學兩面均不呆板李大全教高一年級自然大豆課懸大豆圖於黑板上接

圖解聯合直觀教法

訓練 全校公約爲愛美訓練分訓的行的兩方面訓的方面則有個人訓話學級訓話朝會週會等行的方面則有對個人對學校對家庭對社會對國家等此外如獎懲各法均切實可行

(三)第一區立第四十二小學校

校設道士屯村西租用民房五間院落寬闊屋宇整潔黑板桌凳勉強敷用操場在院內頗平坦現有學生四十人出席三十五人教員高滿清教甲組國文日與長安課教法平正乙組默寫學生作業尙知用心

指導 (1)教授前宜充分預備以免臨時忙亂 (2)研究教學法

(四)第一區立第十一小學校

校設曹屯西街校舍四間寬廠明潔桌凳高低合度惟教室點綴頗形簡單殊嫌無趣各種校具亦不完備現有學生四十五人缺席五人教員于盛發教甲組國文山巔課乙丙組默寫教授生字指示筆順尙屬合法乙丙組書法頗佳學生秩序井然校風平靜

(五)第一區立第三小學校

校設傅屯西街規模鄙陋校舍既不整潔校具復不完備他若各種掛圖及表冊等均付

缺如惟體操場在院內尙敷用現有學生四十三人出席四十一人教員尉志超教鄉村天地課與學生討論生字頗爲詳細然後演述大意以引起學生好學心教法尙合他組學生作業亦不怠惰測驗學生及格者十分之五

指導 (1)教室宜常灑掃 (2)添購掛圖

(六)第一區立第二十九小學校

該校設郎士屯村中僅有九人教員曲百禮以人數過少尙未教授故未視察

(七)第一區立第十二小學校

校設喇嘛廟村之東端地址清幽院落寬敞教室三間異常明潔室內四聖像格言旗幟育書學生成績等種種點綴含有教育之意味他如時計搖鈴整容鏡容校具亦應有盡有現有學生四十一人出席三十五人教員宋恩鑑教甲組國文江湖課提問學生對答無誤又測驗一年級生及格者三分之二逐察各料成績強半可觀

指導 (1)招足學額

(未完)

附 錄

復縣平治道路委員會募捐清摺(續三十一)

于殿升捐洋五角

寶生永捐洋五角

吳崇信捐洋五角

祁運昌捐洋五角

吳新發捐洋五角

李發林捐洋五角

劉錫令捐洋五角

宋兆公捐洋五角

李萬庚捐洋五角

李萬明捐洋五角

德裕昌捐洋五角

趙吉和捐洋五角

王念忠捐洋五角

趙廷均捐洋五角

鄒作中捐洋五角

李世更捐洋五角

以上復縣第三分隊勸募小洋四十二元九角

高文煥捐洋二元

張兆興捐洋二元

張兆平捐洋二元

張兆鳳捐洋二元

唐維植捐洋二元

張兆顯捐洋二元

張兆棋捐洋二元

王世新捐洋一元

陳日新捐洋一元

于魁士捐洋一元

王日田捐洋一元

翁錫堂捐洋一元

董振捐洋一元

崔學詩捐洋一元

崔學信捐洋一元

張問正捐洋二元

程寶善捐洋二元

尹豐瑞捐洋一元

張問福捐洋一元

王玉春捐洋一元

王玉祥捐洋一元

王毓仁捐洋一元

王連怡捐洋一元

沙德修捐洋一元

沙田修捐洋一元

于湖捐洋一元

于洋捐洋一元

翁廣盛捐洋一元

張立廷捐洋一元

張立增捐洋一元

侯旭昇捐洋一元

張立名捐洋一元

王春發捐洋一元

宮作發捐洋一元

劉文海捐洋一元

尹增德捐洋一元

福玉堂捐洋一元

劉堯玉捐洋一元

聶國祥捐洋一元

鮑永成捐洋一元

天成德捐洋一元

鮑桂山捐洋一元

戴君仁捐洋一元

王亨興捐洋一元

甯維君捐洋一元

甯維玉捐洋一元

李奉祖捐洋一元

孫殿君捐洋一元

初恆祥捐洋一元

宮作賓捐洋二元

鮑桂安捐洋一元

(未完)

復縣教育週刊內容共分十門

(一) 述論 推闡教育原理發表個人之意見

(二) 法令 登錄各種教育法令規程等

(三) 公文 登錄各項公文等

(四) 報告 登錄省縣視學及教育公所長事務員各項報告

報告

(五) 紀實 登錄國內外關於教育之重要事項

(六) 成績 登錄各校學生著作但以教育公所派員考試者為限以取其實

者為限以取其實

(七) 選錄 轉載他種書籍中之精當言論以資攻錯

(八) 新聞 登錄地方新聞國內外要聞

(九) 雜俎 登錄關於教育之一切雜件

(十) 附錄 登錄不關於以上九項之稿件

編輯兼發行處

復縣教育公所
教育週刊社

印刷處

復縣印刷所

定價表			
說明	郵費	書價	分期數
			一期
書價以奉大洋為單位 郵費以現洋按時折變	二期	三元	半年
	四期	六元	全年

